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58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研習計畫。(106015807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18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教育實習制度，加深實習輔導教師運用了解資訊平臺系統之「評量成績」、「作業繳交」、「輔導紀錄繳交」及「課程設計/教學演示(觀摩)」等系統功能，加速實習相關資料的傳遞、減低教育實習機構填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式實習評量作業表件，並落實節能減碳行動簡化紙本作業，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建置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，提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使用。
- 三、教育部委請承辦單位於本(106)年9月13日、26日及29日於北部、中部及南部共舉辦3場研習活動，參加對象為已擔任（或有意願擔任）教育實習輔導教師，全程參與者核發3

106/08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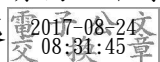


小時研習時數。出席人員請於9月8日(星期五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本研習活動詳細報名方式、交通等資訊，請參閱旨揭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單位計畫助理林佩菁小姐或洪瑜鎂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1159或1155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39

訂

線